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建函〔2024〕21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资金第三批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工作部署，现启动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结合《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粤商务建函〔2023〕278号）明确的重点任务，以及商务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号）关于新增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配合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工作安排，结合广东实际，确定6个支持方向。

（一）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业态集聚和商圈形成，让县域居民不出县就能满足绝大部分品质消费需求。支持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流通企业

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拓展经营网点，健全运营设施，打造乡村生活服务平台，发展农村生活服务，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丰富商品品类，增强县域居民消费品质。

（二）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引导业态集聚，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等项目。）

（三）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改造村级连锁商店，加强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现有商业网点的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米面粮油菜、电商、快递、废旧物资回收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财政资金不直接补贴村级便利店。）

（四）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县级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商品化率，促进农村消费。

（五）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商贸流通业批零企业建设、改造一批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物流站点、村级服务站，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畅通城乡流通渠道。

（六）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散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二、支持对象

本次支持对象为未曾获得国家 and 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资金支持 的县（含县级市、自治县，不含市辖区，中山和东莞的镇和街道）。

三、支持标准

对 2024-2025 年的建设项目，按照其投入金额（含税）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关联企业的项目、以及企业在不同地点建设的同类项目，视为同一项目。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下达资金额度的 15%。

四、申报方式

（一）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财政资金事后奖励”的方式，对具备一定条件、项目储备充分的地区，择优重点推进，进一步加强我省县域商业建设工作。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编制实施方案（县级方案作为附件），明确市级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并出具推荐函。市级可根据本地实际对《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附件 4）中涉及的商业网点、物流设施相关面积、规模指标等适当调

整（县级不能自行调整），但要注意梯度合理。未分类的，参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第十条“参考标准和规范”确定。

（三）县级方案应严格按附件示例（附件3）编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报送市商务局。县级方案应包括县基本情况（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以及未达基本型，参照附件5各县区分级定型表）、工作推进详细计划、拟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期达成绩效目标、实现的建设类型和详细实现路径，具体分类详见《指南》。

（四）市级、县级的实施方案均应设置本级绩效指标，指标值不能低于省级绩效指标（附件2）。

（五）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资金使用原则，县级方案应包括经各地市商务局审核的2024-2025年内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附件1）。在确定为支持县后，县应健全完善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库可动态调整，适时增补。

（六）纳入项目库的建设单位应在县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县是工作实施和责任主体，不得采取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整体打包和委托给第三方。

（七）入库和验收按照县级入库、验收，市级复核，省级备案的顺序。县应完善验收程序，能够不定期地随时接收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开展项目验收。

（八）县在支持期限内未能使用完全部财政资金额度的，省将统筹剩余额度。

（九）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土建工程，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

五、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寄送至省商务厅市场处（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817 房），纸质 1 份，电子版以光盘形式同步提交。截止时间另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选择项目。确保各项目以点带面、形成体系，推动县域商贸流通水平整体提升。要加强项目建设企业遴选、选择资质优、业务精、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的企业。要建立项目资金拨付和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对项目建设单位不定期跟踪指导，确保项目进展符合预期。项目的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由各地市负责。

（二）提高工作效率。按照“总体谋划、分批推进”思路制定工作计划，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应有实质进展，不得将项目建设工作积压到支持期末。加快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符合商务部和省工作要求。

（三）确保资金安全。要结合今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凡是自查发现问题，必须举一反三，确保没有同类问题。要做好项目跟踪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核定符合支持范围的事项，确保项目经得起检查。

（四）突出可持续发展。各地要适时出台促进县域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引导。要与项目建设企业签订协议，研究

建立市场化运营保障机制，明确企业在支持后持续运营项目的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长期存续发展，做大做强。

- 附件：1. 项目入库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3. 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示例
4. 《县域商业建设指南》
5. 各县区分级定型表



（联系人：何琼锋，电话：020-38813270）